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长环办函〔2023〕1号

关于做好长沙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

湘江新区农业农村与生态环境局，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各分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已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同时废止。根据新的办法要求，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并于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为做好我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制订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是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和强化精准治污的前提和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以及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都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有明确的管理要求。如《水法》、《气法》规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

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综上所述，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制订工作，认真做好名录的更新和完善，力求做到准确、全面。

二、名录规定及工作职责划分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开始，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湘江新区农业农村与生态环境局、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各分局在我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最新要求，结合强化精准治污工作实际，在局属相关单位和机关相关处室的指导下，通过“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信息平台”更新、完善和填报辖区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并根据上级调整意见及时调整上报。

局属相关单位和机关相关处室指导湘江新区农业农村与生态环境局、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各分局填报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其中，水处负责指导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处负责指导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噪声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土处负责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核固处（办法第十一条具备条件3）、执法局（办法第十一条具备条件4、5）和核固站（办法第十一条具备条件1、2）负责指导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审批处负责指导涉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调整（办法第十二条）；科技处负责明确近三年排放源统计调查中水、大气主要污染物大于筛选排放量限值的工业企业名单，指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信息平台”的使用，相关单位账号密码的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协调，做好各级各类调整意见的收集、汇总，下发、上报，以及全市2023年重点名录的公布等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湘江新区农业农村与生态环境局、长沙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各分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长沙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中所列筛选条件，充分征求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的指导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名录，并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信息通过“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信息平台”（<https://10.100.249.42/htweb>）进行更新和上报。

（二）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要加强与省级对口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及时了解和落实上级单位对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规定，指导湘江新区农业农村与生态环境局、长沙经开区

产业发展局、各分局按时完成名录更新工作。

（三）科技处于1月底前，通过“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将全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信息进行汇总，经市局研究后提交国家和省审核，后续及时收集和反馈上级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的调整建议。

（四）市局将于2022年3月底前，根据上级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的调整建议研究确定我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工作联系人：

科技处：杨彪，电话：88667865，18273169681

水处：陈勃智，电话：88667859，18711033135

大气处：周杨，电话：88667860，17308477482

土处：肖娟，电话：88667892，13637404300

核固处：熊瑛，电话：88676780，18670012187

审批处：李恋云，电话：88667861，18569603920

执法局：李肖轩，电话：82622115，18874021563

核固站：王悦，电话：85906101，13707481718

附件：1.《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2.长沙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排污许可证库（重点管理）

4.2019年排放源统计调查符合筛选条件工业企业清单

- 5.2020 年排放源统计调查符合筛选条件工业企业清单
- 6.2021 年排放源统计调查符合筛选条件工业企业清单
- 7.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信息平台使用手册
- 8.相关单位信息平台账号和初始密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